

資訊科技及運作 > 資訊科技操作和支援

名稱	監察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和使用量
編號	106772L5
應用範圍	策劃、監察和控制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和使用量。管理、協調和追蹤銀行的資訊科技資源以滿足銀行的要求。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評估資訊科技的表現和容量管理程序</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日常表現和容量要求活動 • 定期監察、收集和分析每一資源和服務的使用情況，以確保資訊科技資源得到最有效地使用，確保能達到所有商定的服務水平 • 設計增強措施，以配合用戶的需求和善用現有的容量 <p>2. 策劃和監督表現和容量服務的實施</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表現和容量服務，並建立監察方案和資訊科技系統程序 • 執行銀行的資訊科技系統和服務的表現和容量管理程序 • 提供必需的培訓予技術人員，以執行表現和容量管理程序 <p>• 監督表現和容量服務，整合從管理程序所得的資訊</p> <p>3. 評估現有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和使用量</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計從用戶和其他相關單位收集有利於表現和容量管理程序的反饋的方法 • 分析收集得來的不同資料，並提供改善銀行的資訊科技表現和容量管理的措施的建議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不同資訊科技系統的表現和使用量，以確保滿足用戶的需求 • 對未來的改善提出建議。這些建議應根據資訊科技的表現和容量服務檢討結果的分析而作出。
備註	